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消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永昌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碧連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國庭
　　陳耀光
　　楊木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永昌、黃碧連、陳國庭、陳耀光、楊木象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莊海東、陳茂興、王先義、盧雀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本院105年度消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3萬3,2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6,36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